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15)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6 年 4 月 19 日

会议议案

1、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规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任务，现将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下滑，商业市场环境持续不佳的新常态，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紧抓企业发展的大局，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在逆势中寻求突破，不断创新营销管理，加快主业拓展项目的建设，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增速下行的不利局面，不断优化资本结构，继续平衡协调好发展与经营质量提升的关系，强化投资风险管控意识，细化控制流程与预算指标的达成，稳步推进各项业务发展，全部完成全年经营目标。

1、公司将百货零售业继续做强做大，巩固海南百货零售业的龙头地位优势。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实体望海国际通过优化品牌结构，提升商场经营层次，并在营销模式上推陈出新，同时强化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建设等一系列举措，使得望海国际提前一个月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对公司业绩提升具有积极影响。

2、公司对酒店业实施精细化管理，对酒店进行必要的升级调整，同时推进酒店业的发展和扩张，积极筹备迎宾馆二期及北塔商务酒店筹开的各项工作，对酒店的业绩发展及品牌建设产生促进作用。

3、子公司海建工程在开展工程项目代建、EPC 总承包业务中，突出重点，以推进重点地产项目、地标性建筑、机场重要保障性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为主要着力点，加大重点项目施工建设的监控管理，协调各方优势资源保障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重点项目建设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各项节点计划，并完成年度任务

指标。

4、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启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6 年 2 月 3 日、2 月 22 日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材料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续公司将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确保完成后持续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和提升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坚定以“稳增长、创效益”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目标，持续提升公司竞争实力，通过商场、酒店经营定位的不断调整、创新营销模式，积极开拓工程项目代建、EPC 总承包等新增业务，促进了整体收入的稳步增长。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100.81 万元，同比增长 18.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93.77 万元，同比上升 79.8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同比上升 107.3%），各业态经营情况如下：

1、公司百货零售业态望海商场通过优化调整品类商品，积极拓展渠道，勇于尝试与突破，积极开拓新型营销模式，以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变化，开展“购物季”、“周年庆”、“VIP 答谢会”等特色营销活动，加强与其他业态间的互动营销，不断提升服务水平，积极推动与新兴营销平台的合作，创新营销模式，在拉动销售增长的同时，强化了公司百货业态的品牌影响力，最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 98,672 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迎宾馆通过对酒店精细化管理、增收节支、创新营销策略，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对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实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71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工程项目代建、设计及 EPC 总承包业务稳定实施，经营效果不断提升，实现业务收入 16,777.56 万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审计委员会设立情况：

目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吕品图先生和董事慕文瑾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的陈日进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沟通，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①积极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5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总裁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报表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提交给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2015年度的审计工作。

②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意见进行审阅

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不断加强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2015年3月21日，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见面会，对财务报告相关问题交换了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阅。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对公司提交的2015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客观和公正的评价，经审计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同意将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③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

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人员的设置及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听取财务部的工作情况汇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及执行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公司整个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及提出的管理建议》。

(三)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情况：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李同双先生、独立董事云光女士、董事曾标志先生担任委员，李同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责情况和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经审核，年度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四)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战略委员会设立情况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李同双先生、独立董事吕品图先生、董事曾标志先生担任委员，李同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对公司投、融资计划、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严格的事前审查，对如何利用资金的杠杆作用，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积极拓展公司业务等方面进行充分讨论，并同意将公司开展工程项目代建、EPC总承包业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提名委员会设立情况：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品图先生、独立董事云光女士、董事曾标志先生担任委员，吕品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被提名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资格审查，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提名人的条件，同意聘任李同双先生为公司总裁、黄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邱国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呼代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选举曾标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工作报告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2、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规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任务，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4 次，相关情况如下：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半年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值作价情况（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五）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六）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八）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

	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真实、客观的。

本工作报告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3、公司 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公司独立董事陈日进先生、吕品图先生、云光女士分别作 201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日进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要求，在 2015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陈日进	13	12	1	0	否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在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结合公司实际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通过沟通见面会、书面致函等形式督促审计工作，并多次对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了解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了主动查询和认真审核，就此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

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海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陈日进

2016年3月25日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品图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要求，在 2015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吕品图	13	11	2	0	否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

独立意见。

（四）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

表示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我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各专业委员会在 2015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董事会选举董事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意见。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了主动查询和认真审核，就此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吕品图

2016 年 3 月 25 日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光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要求，在 2015 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现将 2015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 2015 年度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云光	13	13	0	0	否

二、2015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1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博瑞易筑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三）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关于对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

程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四）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对海口海航迎宾馆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亿城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洋浦国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琼中迎宾馆项目施工分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北塔酒店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华昊宇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南高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在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对《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对《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海口优联国际医院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在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就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参与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我在公司董事会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了各专业委员会在 2015 年开展的各项工作，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审查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高管薪酬确定依据，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5 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进行了主动查询和认真审核，就此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意见，认真行使职权。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文件，规范公司的经营。关注公司在媒体、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云光

2016年3月25日

4、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以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合并)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1,008,112.51	1,115,622,348.11	18.41%
营业利润(元)	102,400,333.95	49,853,239.28	105.40%
利润总额(元)	101,994,142.55	50,055,384.86	10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937,671.62	35,558,402.50	79.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4,224,100.88	30,980,919.82	1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020,773.70	418,505,253.45	-4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841	7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2	0.0841	79.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3%	4.38%	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6%	3.82%	3.04%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期末总股本(股)	422,774,136.00	422,774,136.00	
资产总额(元)	3,744,940,651.93	3,835,699,021.72	-2.37%
负债总额(元)	2,864,487,584.01	2,931,696,568.36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0,453,067.92	904,002,453.36	-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8	2.14	-2.61%
资产负债率	76.49%	76.43%	0.0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货币资金	880,239,367.68	23.50%	1,243,688,648.42	-29.22%	本公司偿还民生银行深圳福华支行短期借款和海口农商行部分长期借款
预付款项	85,127,307.33	2.27%	3,167,280.70	2587.71%	子公司海建工程预付采购设备款
应收利息	2,630,738.71	0.07%	1,830,752.52	43.70%	子公司海建工程本期新增定期存单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832,861.88	0.34%	4,051,915.47	216.71%	本公司新增海口农商行借款诚信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2,722,193.07	0.34%	632,555.33	1911.24%	子公司望海国际预缴增值税
在建工程	543,428,002.26	14.51%	341,749,530.20	59.01%	主要系孙公司迎宾馆投资及子公司望海酒店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短期借款			230,000,000.00	-100%	本公司偿还借款
预收款项	165,771,944.90	4.43%	98,681,327.22	40.47%	主要系子公司海建工程预收代建工程款及销售设备款项
应交税费	52,958,089.99	1.41%	37,179,866.34	29.79%	子公司海建工程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2,480,257.66	3.00%	358,388,888.23	-218.62%	本公司支付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523,404.46	12.32%	156,538,400.00	66.08%	本期子公司望海国际需在一年内偿还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8,479,880.00	1.29%		100%	本期子公司望海国际增加黄金租赁借款

专项应付款	700,000.00	0.02%	150,000.00	78.57%	本期子公司天津创信收到南开科委小企业基地扶持资金
-------	------------	-------	------------	--------	--------------------------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化
主营业务	1,220,894,180.66	1,003,668,977.66	21.64%
其他业务	100,113,931.85	111,953,370.45	-10.58%

2、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零售业	986,729,834.79	783,403,506.84	20.61%	10.64%	-1.25%
酒店餐饮业	77,733,830.40	24,862,237.69	68.02%	3.53%	3.93%
建筑设计	40,059,552.98	24,773,794.87	38.16%	56.24%	-10.17%
工程代建管理	111,804,510.53	5,747,846.26	94.86%	100%	94.86%
工程设备销售	4,566,451.96	3,970,839.04	13.04%	100%	13.04%
分地区					
海口地区	1,183,642,174.85	818,120,806.78	30.88%	11.76%	6.12%
天津地区	37,252,005.81	24,637,417.92	33.86%	55.38%	-14.47%

3、费用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93,602,436.82	95,241,124.52	-1.72%
管理费用	114,672,119.44	96,420,042.73	18.93%
财务费用	137,778,333.12	113,316,264.87	21.59%
所得税费用	38,056,470.93	14,496,982.36	162.51%

(三)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295,180.19	1,445,762,506.18	1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7,274,406.49	1,027,257,252.73	3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20,773.70	418,505,253.45	-48.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094.91	256,232.53	64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225,870.90	337,915,768.97	4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327,775.99	-337,659,536.44	4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7,624,285.40	1,697,000,000.00	-37.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674,129.02	1,170,256,657.79	-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49,843.62	526,743,342.21	-115.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356,845.91	607,589,059.22	-159.64%

三、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 1、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2、2015 年合并利润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3、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 4、会计报表附注。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5、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937,671.6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851,331.3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80,913,659.70 元，因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6、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附件一。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7、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整合资源、提高工作效率，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自 2016 年 4 月起，拟将其所需物资（包括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床上用品、日化用品、日杂用品等）采购业务统一交由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此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790 万元，预计 2016 年度该类交易金额为 7,000 万元。

因本公司和海航实业同属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航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8、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有效整合资源，互惠互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自 2016 年 4 月起，各单位员工出差、日常业务招待以及大型活动接待优先选择本公司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发生住宿、餐饮，场地出租等消费及交易活动。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发生此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800 万元，预计 2016 年该类交易金额总计为 2,800 万元。

因本公司和海航集团同属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及相关关联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并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请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之间提供互保；批准望海国际对公司、海建工程、天津创信、望海酒店、迎宾馆之间提供互保；批准海建工程对公司、望海国际、天津创信、望海酒店、迎宾馆之间提供互保；批准天津创信对公司、望海国际、海建工程、望海酒店、迎宾馆之间提供互保；批准望海酒店对公司、望海国际、海建工程、天津创信、迎宾馆之间提供互保；批准迎宾馆对公司、望海国际、海建工程、天津创信、望海酒店之间提供互保。上述公司自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的互保额度不超过 21.7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以下五家公司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互保详情如下：

一、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互保情况介绍

截止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 5.9 亿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 0 亿元。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望海国际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望海国际注册地为海口市海秀路 8 号，经营范围包括日用百货、纺织品、办公用品、家具、五金工具、交电商业、通讯器材、工艺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包括金

银)、糖、烟、酒、水果、副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文体用品、音像制品、书刊、电子出版读物、计算机软件、钟表、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金属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化工原料(专营除外)的销售及电子商务,柜台出租,自有房屋租赁,商场管理,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迎宾馆注册资本为 26,387.50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迎宾馆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西三路 9 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3、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

海建工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海建工程注册地为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5 层,经营范围包括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璜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设计;家居设计;图文制作;工程采购与销售;工程项目管理与咨询,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生产与销售,建筑材料、家具、电器、布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商场出租;机场登机桥、各类航空地面设备、机场机电设备产品、机场专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别克、郑州日产、丰田、现代汽车、运钞车、特种车、消防车及各类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耗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4、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望海酒店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望海酒店注册地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 6 号。经营范围包括酒店经营管理,写字楼出租服务,中西餐,美容美发,商务服务,打字,复印,传真,健身,工艺品、文化用品、纺织品、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糖、烟(限零售)、酒的销售,商场出

租、大排档场地出租服务，自有房屋及车库租赁。

5、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创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天津创信注册地为天津市（省）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大通大厦 805（科技园）。经营范围为对房地产投资、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劳务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除外）、文化交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企业孵化器（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6、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海航设计注册资本为 40,750 万元，其中子公司海建工程所占权益比例为 100%。天津海航设计注册地为天津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 A 座 336 室。经营范围包括建筑设计；图文制作；建筑业；工程项目咨询与管理；批发和零售业。（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三、担保余额情况

公司提请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国际”）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3.9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批准望海国际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6.9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批准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5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批准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5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批准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5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批准公司为迎宾馆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7亿元提供担保；批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3.3亿元提供抵押担保；以上两两公司互相担保余额的总额度不超过21.7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几家公司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上述的互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目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风险承担能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互保议案。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签订 2015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2016 年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海航基础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52,574.08万人民币元，法定代表人李同双。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的咨询；商业、酒店、机场、房地产的投资与管理；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开发；股权投资；旅游项目开发；农业项目开发。

二、与关联方互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海航基础签订 2016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根据该互保协议，2016 年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 20 亿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 6 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基础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 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公司融资授信为人民币 30 亿元（本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国内保理业务、信贷证明、贷款承诺函等专项授信或经营性物业贷款、项目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结构化融资或结构性融资等非专项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额度内签署办理具体业务的相关文件。在此额度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授权期限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12、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结合公司实际，特编制《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二：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涵盖公司本部及2015年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企业

文化、社会责任、风险评估、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招商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1、内部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并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

①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平等权利。

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

③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监督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④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力，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转。

⑤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是由公司董事组成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管理情况。

⑥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所管辖业务涉及的内部控制工作，为内控工作的职能管理部门，对本业务内部控制的建设、实施、维护及监督进行自上而下的纵向管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对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流程的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的人员资质

能力是否满足治理需求，监事会任职条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是否满足治理要求，经营管理层产生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组织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层不断提升与完善公司管理，以努力完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管控公司面临的风险为出发点，合理设置了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明确各部门、层级的职责与权限，建立了监督与检查制度，确保各部门、层级责、权、利的匹配。组织结构体系健全、完整，组织结构设置与企业业务特点相一致，能够控制各项业务关键控制环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评估，岗位职责分析与调整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内部机构设计的科学性、权责分配的合理性、组织机构的定期评估及调整；公司岗位设置的合理性，岗位职责的评估与调整。

（3）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制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自身优势与劣势等影响因素，战略规划确定了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目标、工作目标和实施路径，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全面预算，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和有效实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发布，执行和监控（调整与修正），组织绩效考核与评价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战略规划制定的合理性、发布的规范性；战略规划执行监控到位，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组织绩效考核程序建立的合理性。

（4）企业文化

经过多年培育，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包括企业精神、企业核心价值观、企业宗旨、企业经营理念等系统的文化理念，并逐步完善企业的制度文化建设，公司对员工积极进行企业文化理念的宣贯及培训，保障员工文化修养及内在素质得到全面提升。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企业文化的建立与宣传、企业文化评估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企业文化机制建立的合理性及其宣贯机制、企业文化评估程序的合理性与科学性。

（5）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明确的人力资源政策，明确薪酬和社会保险制度，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在处理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社会责任相关的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人力资源政策的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体制的建立与落实。

2、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风险评估的职能体系、风险信息的收集和识别、风险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制定和执行、风险日常管理和汇报、监督和持续改进等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风险评估职能体系的建立；风险信息的持续收集和识别；风险事项的分析与评估；风险应对策略的制定和执行；风险日常管理及其汇报机制；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持续改进。

3、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支付的授权审批程序，旨在合理保证资金活动的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对公司的资金募集使用进行合理的管控，确保公司资金运行的安全、有效，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资金管理的资金制度和预算管理、现金管理、银行业务管理、票据及印章管理、费用报销管理、融资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现金业务开展与日常管理的合理规范；银行账户及银行交易管理的规范性；票据及印章管理的合理性；费用报销的规范性；融资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采购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全面梳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计划，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建立了采购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防范采购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采购管理相关的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选择、评估和主文档管理、采购申请、合同签订及订单下达、物料验收及物资供应管理、应付及预付款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采购需求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供应商管理的规范性；采购申请及方式选择的合理性，采购订单下达的及时性；物资验收程序规范，标准明确；应付及预付款管理合规。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旨在通过建立资产取得，维护和处置机制，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资产使用率最大化。对固定资产的验收进行严格的规范；对固定资产的登记，入账程序进行明确的规定；保证资产调拨的合理进行；保证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科学合理；保证固定资产盘点的计划性和账物一致性；完善固定资产减值评估和折旧机制，保证固定资产价值的合理性。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固定资产管理相关的固定资产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固定资产盘点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公司固定资产取得合理、验收规范、会计记录准确；固定资产折旧真实、准确；固定资产处置程序合理；实物管理规范；盘点及减值准备计提工作开展合理、规范。

（4）招商管理

公司全面梳理了招商管理流程，完善招商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旨在规范品牌洽谈及合作条件确定、资质审查、综合评审、招商合同评审及供应商档案录入、品牌清理和退出等操作，确保招商管理程序的规范性、科学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针对招商业务政策的制定、年度品牌规划、品牌数据库建立、更新及清除、品牌引进、品牌警示与清退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招商业务政策制定的合理性、品牌数据库的完整性、品牌引进程序规范、品牌警示与清退开展合理、规范。

（5）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管理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营销策略，明确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价格体系、销售任务管理、营销活动策划及实施、客户订单管理、品牌推广、广告位定价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有效防范公司销售业务各方面风险。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销售管理相关的销售计划管理，销售定价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管理、客户主档案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收入确认管理，应收及预收款管理，客户服务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销售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销售定价合理；客户开发、评估机制健全；销售合同签订及保管妥善；销售发货、开票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应收账款管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机制的建立。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内部立项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后期效果评价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对工程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招标与合同签署、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后评估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使公司在项目立项、工程成本控制等方面有章可循，有效地保证了工程项目决策的科学性、工程成本的真实可信和公司资产的安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工程项目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立项管理、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招标与合同签订、工程建设管理、工程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后评估等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工程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工程项目控制价的合理性；工程过程监理机制的健全；工程价款支付的有效授权审批；工程项目验收的及时性；工程项目后评估机制的建立健全。

（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对预算管理职能、预算编制、分解、控制及反馈、绩效考核、分析等程序进行了规范。通过对全面预算编制、审批、下达、预算指标分解层级责任落实、预算执行控制、预算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有效发挥了全面预算管理的作用。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全面预算管理相关的预算方法和体系的确定，预算编制与审核，预算分解与下达、预算的执行、监督和反馈管理、预算调整和修正、预算考核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预算方法和管理机制明确、合理；预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预算经过适当分解以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建立有效的预算反馈和报告机制；预算调整程序明确；预算考核体系的建立健全。

（8）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建立财务报告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规范会计处理、报告披露的操作程序，旨在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和国家

统一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建立了相关制度，并针对财务报告工作流程、环节制定了具体的管控措施，落实到责任部门和岗位，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财务报告管理相关的会计政策与岗位职责、会计科目管理、交易事项处理、财务关账流程处理、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会计档案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会计政策设置的合规性；会计科目管理的合理完整性；交易处理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关账程序明确；财务报表编制的及时性、准确性；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制与使用；会计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9）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即《员工招聘管理规定》、《新员工试用期及转正管理规定》、《干部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规定（试行）》、《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明确岗位所需的经验和能力，并制定招聘计划，通过公开招聘、内部选拔等方式，确保人才的引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定期对各层级员工进行培训，确保职工技能符合岗位需要。公司考勤机制、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建立合理的约束和激励机制。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人力资源管理相关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规划和计划管理、员工招聘、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考勤管理、异动管理、薪酬、绩效考核、员工轮岗与退出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人力资源政策的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员工招聘工作开展的规范性；员工培训开展的合理适当性；员工考勤记录的准确性；薪酬、奖金计算与发放的准确性、及时性；员工绩效考核的科学性、考核指标明确；员工异动、轮岗与退出机制的建立健全。

（10）合同管理

公司重视合同管理，针对合同拟定、审核、签署、履行、合同变更等流程环节，建立管控措施，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合同管理的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争议管理、合同档案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合同签订的合理性、规范性；合同履行有效并得到实时监控，合同后评估机制的建立；合同争议处理机制的健全完善；合同档案管理的规范性。

（1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授权审批、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关联交易的报告和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及约束，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及相关重大资产重组在执行过程中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4、信息与沟通

为促进内部报告的有效利用，充分发挥内部报告的作用，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信息流转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内部重大信息的收集、处理程序和沟通机制，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形成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已建立了公司与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以及员工等各方面比较透明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沟通方式。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非常注重信息手段和方法的使用，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信息化管控流程，防范经营风险，不断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信息与沟通的内部信息沟通、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管理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信息沟通机制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真实有效；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科学性、合理性；信息系统安全

管理。

5、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报告董事会。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主要对内部监督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建立、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流程的关键控制活动进行了评价，重点关注了内部监督机制是否明确；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机制的建立健全。

上述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内部控制五要素的所有重要内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就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影响企业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类，采取定量、定性和二者相结合的方法确定缺陷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定义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关键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出具内部控制无效的结论。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重要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但应当引起董事会、经营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需根据定量与定性判断的结果，综合考虑后予以认定。其中：

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5%，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5%。

（2）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资产总额的2.5%且小于5%，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大于或等于利润总额的2.5%且小于5%。

（3）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差错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2.5%，涉及利润的差错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2.5%。

定性标准如下：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导致错报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的进行更正和追溯；
- （2）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审计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
- （5）风险管理职能无效；
- （6）控制环境无效；
- （7）重大缺陷未及时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需根据定量与定性判断的结果，综合考

虑后予以认定。其中：

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控缺陷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如下：

据此判断该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高、中、低），包括但不限于：

- （1）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3）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为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提升财务报告相关工作效率和效果，公司将继续强化、优化财务报告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2015年内控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公司在内部制度管理方面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表现为部分规章制度执行与监控力度有待加强，虽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但存在提升管理水平的空间。

针对上述内部制度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与检查，不断跟进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及执行效果，并逐步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的监督检查机制。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暂无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1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水平，加强规范文件，拟修订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附件三：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规范监事会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担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需增补的监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监事会应当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需增补的监事应当由职工代表出

任，监事会应当要求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十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监事的权利

- （一）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 （二）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 （四）有权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 （五）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十二条 监事的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 （二）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三）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的秘密；
- （四）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任期内不履行监督义务，致使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者职工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分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护原决议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形成书面决议，但须符合本议事规则规定的预先通知时间且决议草案需经全体监事传阅，监事会决议在经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签署后即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明确表示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以组织监事进行自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的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职务时了解公司的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核的议案，在公司予以披露以前，不得向外泄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14、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苏州饭店有限责
任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升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设计）的 EPC 业务市场规模，提高公司业绩，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航设计拟与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就工程项目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升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建工程）的工程代建项目管理效率，本着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海建工程拟与海航实业下属公司就代建工程项目材料设备销售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经初步洽谈及预估，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双方预计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合计金额为 34,000.00 万元。本公司拟授权海建工程与相关关联方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自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7 年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止，海建工程与同一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在框架协议额度内的具体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合同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相关关联方名单及协议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协议额度（万）
1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
2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3	西安海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合计		34,000.00

本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

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先生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5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关于子公司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孙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苏州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EPC 总承包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5、关于授权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签订《代建工程材料设备销售框架协议》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